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一六年二月

致：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中国五矿”或“收购人”）委托，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五矿集团，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618、H股股票代码01618，以下简称“中国中冶”）64.1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而编制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收购目的及决定；
- 三、 收购方式；
- 四、 收购资金来源；
- 五、 后续计划；
- 六、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八、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

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书面记录、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的基本情况

（一）五矿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集团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0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注册资本	1010892.8 万元
经营性质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1982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五矿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五矿集团是由国家单独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五矿集团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五矿集团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

（二）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集团由国家单独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五矿集团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以下简称“最近五年”），五矿集团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如下：

1、2014年11月，就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关铝热电”）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借款144,300万元，国开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关铝热电偿还本息，并由中国五矿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年12月17日，当事人以自愿和解方式结案。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五矿连带保证责任已承担完毕。

2、2005年9月，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以及Resco Products, Inc.向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提起对包括中国五矿及其下属矿产公司等17家中国企业在内的镁砂反垄断诉讼。2014年7月，中方提出的撤销动议得到判决支持，但对方提交补充诉状后，案件仍然处于审理推进阶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五矿集团最近五年之内未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除上述诉讼以外，五矿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文波	党组书记、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张元荣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沈翎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李连华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福利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冯贵权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新丽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姚子平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刘雷云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石大华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郎加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潘正义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蔡洪平	董事	香港	香港	是， 香港居留权
周巍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1月15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1208.HK	73.69%	爱邦企业有限公司（43.04%）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30.65%）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0230.HK	61.93%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61.SH	43.20%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2%)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2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657.SZ	60.94%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58.SH	62.56%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831.SZ	39.12%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3.98%)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5.14%)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390.SH	27.3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六)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收购人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注	持股单位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50%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5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6%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96.36%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88.6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7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持股比例为持股单位合计持有的比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集团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划转至五矿集团，使中冶集团成为五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是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之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指导思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举措。实施战略重组后的中国五矿，在资源开发、大宗商品贸易流通、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会逐步显现。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的战略重组，有利于构建全球冶金矿业完整的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国际产能合作，不仅能够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还将带来更广阔的空间和可能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集团将间接持有中国中冶64.18%的股权，对中国中冶实施控制。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中冶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决定及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了《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4号）（以下简称“《重组的通知》”），同意五矿集团和中冶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五矿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2) 五矿集团与中冶集团于2015年12月14日签署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就本次收购事宜进行了约定。

(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于2016年2月5日作出编号为1100/CF/1110的批复文件，豁免中国五矿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对中国中冶所负有的强制性全面收购义务。

(4)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日作出了《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3号），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需通过商务部审查以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相应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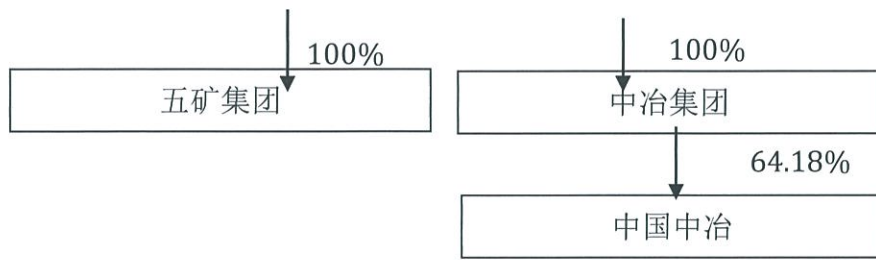
三、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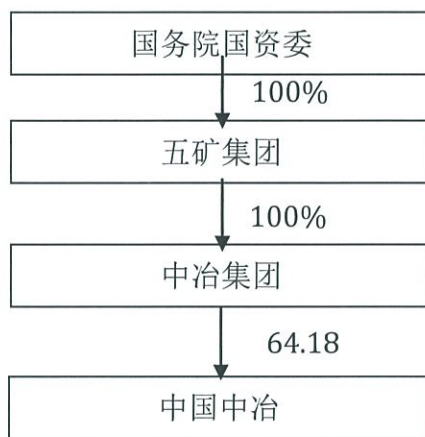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持有中国中冶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五矿集团未直接持有中国中冶的股份。中冶集团持有中国中冶12,265,108,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18%。

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五矿集团与中冶集团之间无控制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集团与中冶集团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中冶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组协议》、《重组的通知》并经五矿集团确认，为实施本次收购，国务院国资委拟将其持有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五矿集团。收购完成后，中冶集团成为五矿集团全资子公司，五矿集团将间接持有中冶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国中冶 64.18%的股份。

2、《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重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的双方

本次重组的双方为五矿集团和中冶集团

（2）重组模式

国务院国资委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五矿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3）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重组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

“1、在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通过商务部审查；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国五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本次重组授予根据香港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证券之责任之豁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重组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通过商务部审查后，《重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重组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五矿集团，导致五矿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国中冶的股份，本次交易中，五矿集团无需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中国中冶主营业务或者对中国中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国中冶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使中国中冶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中国中冶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中国中冶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国中冶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国中冶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国中冶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中国中冶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五矿集团，导致五矿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国中冶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中国中冶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中国中冶将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中国中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中国中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矿集团承诺如下：

“1、保障中国中冶人员独立

（1）保障中国中冶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中冶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中国中冶人员的独立性；

（2）中国中冶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中国中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中国中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持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中国中冶的控制之下，并为中国中冶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国中冶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中国中冶提供担保。

3、保障中国中冶财务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中国中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中国中冶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国中冶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中国中冶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中国中冶依法独立纳税。

4、保障中国中冶机构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中国中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障中国中冶业务独立

(1) 保障中国中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中国中冶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中国中冶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中国中冶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领域，同时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4)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中冶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中国中冶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五矿集团与中国中冶无股权控股关系，与中国中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经核查，五矿集团与中国中冶在房地产业务开发、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和工程承包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房地产业务开发方面

五矿集团和中国中冶均从事相关业务，五矿集团主要通过五矿置业有限公司、五矿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房地产开发、专业建筑、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中国中冶主要通过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从事商品房、保障房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考虑到五矿集团和中国中冶本次整合为国资划转的政策性安排，相关整合尚需一定时日。五矿集团将认真遵照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采取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减小上述业务重合问题。

（2）工程承包业务方面

五矿集团和中国中冶均涉及工程承包业务，中国中冶以工程承包业务为传统核心业务，以及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拥有 13 家设计类企业，15 家施工类企业。中国五矿主要通过下属五矿置业有限公司和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有少量总包业务，其业务规模远小于中国中冶的工程承包业务。考虑到双方业务体

量有较大差异，五矿集团和中国中冶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矿产资源开发方面

五矿集团和中国中冶均从事铁矿、铜矿和铅锌矿资源开发相关业务。五矿集团方面，从事铁矿开发的主要是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和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从事铜矿和铅锌矿资源开发的主要是五矿有色股份下属北秘鲁铜业公司等合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中国中冶方面，从事矿山开采的主要是中国中冶所属中冶铜锌有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从双方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分布的主要地域来看，五矿集团的铁矿开发主要在中国国内，而中国中冶主要在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五矿集团的铜矿开发主要在智利、秘鲁、老挝、刚果等，而中国中冶主要在阿富汗、巴基斯坦等；五矿集团的铅锌矿主要在澳大利亚，而中国中冶主要在巴基斯坦。考虑到双方业务开展地域有较大差异，五矿集团和中国中冶在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认同业竞争现状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中国五矿承诺如下：

“1、对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本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在符合上述第1及第2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

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本公司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

4、在中国中冶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國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矿集团已就避免与中国中冶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应的承诺，上述承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以前，五矿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国中冶之间的交易主要为信托贷款及工程承包；五矿集团和中冶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相互独立的国有企业，同时中国中冶作为上市公司，还需兼顾其各方股东的利益。因此在本次收购以前，上述交易系市场化交易行为。

2、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集团将间接持有中国中冶 64.18%的股份，中国中冶及其子公司与五矿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

就五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中国中冶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

易，五矿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中国中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国中冶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如果中国中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中国中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中冶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中国中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中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国中冶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中国中冶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措施，上述承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中冶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国中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中国中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相关法人及其他组织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注：中国中冶于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间停牌）（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买卖中国中冶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类型	截至12月8日持有股份数量	12月8日至停牌前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中国中冶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	2,000,000	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基金管理	0	是

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7,600	是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买卖、持有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在相关期间内持有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不存在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的情况，中金公司无泄漏中国中冶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买卖中国中冶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股份变动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价格（元/股）
刘燕	中金公司经办人员吴嘉青的亲属	2015年4月9日	500	/	5.45
		2015年4月15日	/	500	6.12

依据刘燕的声明，其在上述期间内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财经媒体公开信息、个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理解以及对股价走势的判断而实施的小额家庭投资理财行为，其并未从亲属吴嘉青处获得本次收购相关的项目信息和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相关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收购报告书》所载中金公司以及刘燕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情况外，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亦不存在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根据中金公司及刘燕的说明，其买卖股票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在上述说明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九、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正旺

姚正旺

刘培峰

刘培峰

负责人: 陈文

陈文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一六年二月

致：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中国五矿”或“收购人”）委托，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五矿集团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618、H股股票代码01618，以下简称“中国中冶”）64.1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五矿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次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予豁免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书面记录、证明等，并就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矿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0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注册资本	1010892.8 万元
经营性质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1982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五矿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五矿集团是由国家单独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五矿集团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五矿集团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集团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依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及收购人的说明，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五矿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将成为五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五矿集团将间接持有中国中冶64.18%的股份，超过中国中冶已发行股份的30%。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4号）（以下简称“《重组的通知》”），本次收购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属于因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五矿集团持有中国中冶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情形，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国务院国资委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了《重组的通知》，同意五矿集团和中冶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五矿集团，成为其全资子企业，中冶集团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2、五矿集团与中冶集团于2015年12月14日签署了《重组协议》，就本次收购事宜进行了约定。

3、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于2016年2月5日作出编号为1100/CF/1110的批复文件，豁免五矿集团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对中国中冶所负有的强制性全面收购义务。

4、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日作出了《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3号），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审查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相应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所述批准后进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通知中国中冶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注：中国中冶于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间停牌）（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买卖中国中冶股票情况如下：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公司名称	账户类型	截至 12 月 8 日持有股份数量	12 月 8 日至停牌前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中国中冶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	2,000,000	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0	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7,600	是

2、刘燕

姓名	关系	股份变动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价格（元/股）
刘燕	中金公司经办人员吴嘉青的亲属	2015年4月9日	500	/	5.45
		2015年4月15日	/	500	6.1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亦不存在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买卖、持有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在相关期间内持有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不存在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的情况，中金公司无泄漏中国中冶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依据刘燕的声明,其在上述期间内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财经媒体公开信息、个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理解以及对股价走势的判断而实施的小额家庭投资理财行为,其并未从亲属吴嘉青处获得本次收购相关的项目信息和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相关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收购报告书》所载中金公司以及刘燕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情况外,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亦不存在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根据中金公司及刘燕的说明,其买卖股票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在上述说明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需通过商务部审查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定程序;在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后,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就《收购办法》要求披露的本次收购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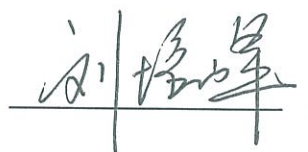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正旺



刘培峰

负责人: 

陈文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一六年一月

致：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中国五矿”或“收购人”）委托，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五矿集团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618、H股股票代码01618，以下简称“中国中冶”）64.1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五矿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25日下发的编号为1536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行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需通过商务部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 4 日，中国五矿及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事宜与商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沟通的主要内容是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条件及申报材料等。

目前，中国五矿正在准备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并将在材料齐备后尽快提交商务部审核，预计在今年一季度报送。

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待商务部审核通过，能否获得批准以及何时完成批准，最终由商务部决定。

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均明确：在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经商务部批准之前，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不会实施本次收购。

反馈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由于中国中冶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尚待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豁免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的强制性全面收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上述审批是否为本次申请的前置程序，两个豁免申请的衔接安排及相关后续实施计划，并明确在取得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香港证监会的审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五矿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香港证监会提交了豁免申请，并应香港证监会要求，进行少量调整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再次提交；中国五矿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了香港证监会对豁免申请的第一轮书面提问，

目前正在准备回复函。中国五矿的香港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实质变化是香港证监会《收购合并守则》规定的可豁免遵守全面收购义务的情形之一，市场上也有获得豁免的先例；就中国五矿本次境外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而言，能否获得豁免视乎香港证监会是否认为中国中冶的实际控制人在战略重组前后没有变化，目前暂无法确切预计办毕时间。

2) 境内外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衔接安排及相关后续实施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1）在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通过商务部审查；（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国五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本次重组授予根据香港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证券之责任之豁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对于境内外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复均为实施本次重组或收购的前置条件，但相互之间并不构成前置条件。

中国五矿已同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和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之豁免的请示，并计划待满足重组协议的全部生效条件后，实施本次收购。

反馈意见 3：请律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就国资划转批准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4 号）（以下简称“《重组的通知》”）。《重组的通知》中明确，国务院国资委经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根据《重组的通知》的内容，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无需再次报批。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对于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文件应当遵照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导致的中国五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国中冶 64.18%股份并形成对中国中冶的控制事宜，已完成国资部门审批，中国五矿已在取得批复后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 2005 年 9 月,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以及 Resco Products, Inc. 向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提起对包括中国五矿及其下属矿产公司等 17 家中国企业在内的镁砂反垄断诉讼, 该案件仍然处于审理推进阶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的案由、进展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案由

根据中国五矿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核查, 2005 年 9 月, 该案的原告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和 Resco Products, Inc. 以“成立‘镁砂论坛’缔结垄断协议, 实施定价行为和操控出口到美国的镁矿产品, 违反《谢尔曼法》”为理由在美国对包括中国五矿及其下属矿产公司在内的 17 家中国企业提起镁砂反垄断诉讼案。原告之一 Resco Products, Inc. 声称其与其他直接购买者因此遭受了 5890 万美元的损失并主张赔偿, 另一原告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代表非直接购买者请求法院下发禁止令。

2) 案件进展

根据该案代理律师美国世达律师事务所的陈述, 该案进展情况如下:

该案最初于 2005 年由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受理, 原告最初的诉讼请求于 2008 年 12 月被新泽西州地区法院驳回,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于 2010 年 4 月再次被驳回。此后, 原告就新泽西州地区法院的裁定向美国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

上诉，后者于 2011 年 8 月作出裁定，撤销新泽西州地区法院做出的驳回诉讼请求裁定并要求其重新审理；2014 年 7 月，新泽西州地区法院经过重审，再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于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诉讼请求。2015 年 1 月，中国五矿联合其他被告共同向法院请求驳回原告第二次变更后的诉讼请求，或者进行强制仲裁，目前新泽西州地区法院尚在处理该等请求。

3)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该案在美国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案件尚未进入庭审阶段，并且美国各级法院亦未作出生效的终审判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能认定中国五矿及其下属矿产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中国五矿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该案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正旺

姚正旺

刘培峰

刘培峰

负责人: 陈文

陈文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